

关于《广州市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2年3月，制订《广州市关于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草案）》）被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规定和工作部署以及我市重大决策行政事项及规范性文件制订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若干措施（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背景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截至目前，我市登记的社会组织已超过8000个，总数量比2012年底增长了67%。从数据上可以看出，我市社会组织的规模整体上一一直处于稳步增长扩大的趋势，已遍布所有行业和各个领域。近年来，随着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我市社会组织正从“数量增长”转向“质量提升”，进入了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的高质量发展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加强对各类社会组织的规范和引导，推动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经济、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进行了全面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行积极引导发展与严格依法管理并重，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活力，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从注重数量增长、规模扩张向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转型，出台《广州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予以响应、完善。

二、主要参考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4. 《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

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

6.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7.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草案）》包括五大部分，分别从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培育扶持、作用发挥及自身建设五个方面提出 20 条措施。

第一部分是党建工作板块，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有效覆盖、加强组织建设等 3 个方面进一步明确筑牢发展基石。

第二部分是制度建设板块，提出完善社会组织法规政策、规范社会组织登记、优化结构布局、完善综合监管、提升登记服务效能等 5 条措施，覆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全周期。

第三部分是培育扶持板块，提出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落细财税政策、深度开发人才资源、深化培育基地建设、引导参政议政等 5 条措施，进一步从人财物领域强化扶持培育，增强社会组织发展动力。

第四部分是作用发挥板块，从搭建沟通平台、助推产业发展、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有序开展对外交流等 4 个方面进一步强调强化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引导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部分是自身建设板块，从完善内部治理、强化自身建设、加强诚信建设 3 个方面引导、督促社会组织自觉提升自治水平，从而激发内生动力。

四、主要亮点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东西南北中，党政军

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对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提出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加强制度衔接与贯通。对照国家、省近年来出台的文件，如社会组织登记、综合监管、内部治理等相关内容，使《若干措施（草案）》与上位法及其他社会组织政策上下一致、左右兼顾、前后衔接。

（三）强调社会组织按需成立。推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社会组织相关管理政策。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从“多不多”“快不快”向“稳不稳”“好不好”转变，优化社会组织在层级、区域、行业、类型等方面的结构性布局。

（四）加大扶持力度。强化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财（财税扶持）、物（培育基地建设）全方位扶持培育，将近年来我市有关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纳入《若干措施（草案）》统筹规范，解决政策碎片化问题。发挥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优势，推动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五）强调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促进社会组织全面落实公益性、非营利性等基本属性，聚焦法人治理，依法开展活动、规范管理内部事务，实现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引导社会组织通过自身能力建设更好发挥作用，形成更多有影响

力的服务品牌。